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项目新建 1 座注汽站，新建七号注汽站一座，包含锅炉房一座、办公楼、煤廊间、引风机房、消防泵房等建构物，锅炉房内安装 1 台 38t/h 燃煤流化床炉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占地 10045.59m²，项目总投资 539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5.3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3.08%。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项目的建设 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兵环审〔2018〕174 号）文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

2018 年 12 月 2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兵环审〔2018〕174 号”文予以批复。

该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8 月全部建设完成；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3 年 10 月-1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调查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 年 8 月 19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

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 QHSSE 管理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各基层单位配有安全环保工作人员。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1.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水总量约67t/d，经污水罐冷却后排入综合污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煤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委托处置。

2. 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注汽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为煤场产生的颗粒物，氨水罐产生的氨。

锅炉燃烧废气采用炉内喷钙脱硫、低氮燃烧+SNCR+SCR（氨水）脱硝和布袋除尘

的方式，处理后由45m高烟囱排放。

新建封闭煤场，定期对煤场进行洒水降尘，降低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氨水存储于密闭罐内，减少无组织氨的产生。

3.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燃煤产生的炉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粉煤灰、SCR更换的废钒钛系催化剂、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炉渣和粉煤灰交新疆达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SCR更换的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HW50 772-007-50），更换周期为2-3年，更换后暂存于新春危险废物暂存场，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验收期间暂未产生；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拉运至新春公司联合站进行回收，验收期间暂未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拉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七号注汽站 38t/h 燃煤流化床锅炉燃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界及氨罐区无组织氨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2、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机泵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建设单位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6 其它说明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7月12日在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6607-2023-028-L）